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1,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前述额度申请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权范围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议

案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积极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能够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